附件：

贵州省工程造价行业自律管理办法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执业行为，健全行业自律管理体系，整治不正当竞争、执业行为不规范、造价成果文件不实等行业突出问题，维护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，引导行业高质量、可持续健康发展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监管规定，结合贵州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实际发展现状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、省外入黔执业造价咨询企业，以及全部造价从业人员（含注册造价工程师、专业造价人员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、自律自治、奖惩分明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、标本兼治的原则；以规范执业行为、提升服务质量、强化信用自律监管、净化行业生态为目标，构建政府行政监管、省协会行业自律、企业主体责任、从业人员恪守执业约定的多元综合治理格局。

第四条 省协会为本办法组织实施主体。省协会设立行业自律委员会，独立承担行业自律监督、日常自律检查、投诉举报受

理、调查核实、自律惩戒实施、信用记录归集、处理结果公示、守信激励落实等具体工作。

第五条 全省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现行行业标准规范及本自律管理办法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坚持廉洁执业、诚信经营，自觉维护行业整体声誉与市场竞争秩序，主动接受行业自律监督。

第二章 执业自律规范

第一节 从业基本准则

第六条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》以及国家、贵州省现行计价规范、标准、规程，依法依规开展各类造价咨询业务。

第七条 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工程量清单编制、招标控制价编制、计价核算、审核评审、结算审核、全过程造价咨询等业务，杜绝主观臆断、徇私舞弊。

第八条 坚持廉洁自律、履职尽责，严守执业底线，严禁利用执业身份、项目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维护委托方合法权益和行业社会公信力。

第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常态化业务培训、制度学习机制，督促从业人员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，持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

力、合规意识和执业水平。

第二节 市场行为自律

第十条 规范市场竞争行为，坚决抵制恶性低价竞争。严禁以明显低于成本价格承揽业务、恶意压价、通过无偿附赠有偿服务、违规搭售捆绑等不正当手段抢占市场、排挤同行。

第十一条 优先选用国家及省级发布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，明确服务范围、工作内容、服务期限、收费标准、成果文件责任划分、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；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，不得擅自缩减服务内容、拖延成果交付期限、变更合同实质性约定。

第十二条 行业主体维权应当坚持实事求是，不得虚构事实、捏造线索；在缺乏有效证据情形下不得发起恶意投诉、不实举报，严禁通过网络平台、公开渠道诋毁同行，不得实施扰乱行业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。

第三节 企业管理自律

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，依法聘用从业人员、签订劳动合同，保障从业人员薪酬、社会保险合法权益；规范人员注册、在岗执业管理，做到人岗匹配。

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项目承接评审、人员委派、过

程管控、审核与审定、成果文件归档、执业风险防控制度，落实质量管控责任，确保出具的造价成果文件真实、客观、合规、完整。

第十五条 自觉维护企业与行业整体品牌形象；鼓励积极参与行业建设、技术交流、标准编制、技能竞赛、公益咨询等活动，主动履行行业社会责任。

第三章 禁止性执业行为

第十六条 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执业全过程，禁止实施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允许其他单位、个人挂靠本企业、以本企业名义承揽造价咨询业务、对外出具造价成果文件；

（二）转包、违法分包造价咨询业务，或者承接他人转包、违法分包的造价咨询项目；

（三）通过弄虚作假、伪造材料等方式协助从业人员违规办理注册、变更、延续造价执业相关手续；

（四）以回扣、介绍费、礼金馈赠、其他形式利益输送等商业贿赂手段承揽业务、维系业务合作；

（五）同一项目同时接受发包人与承包人、招标人与投标人，两名及以上投标人存在利益对立的造价咨询委托，未主动回避；

（六）出具虚假、不实、重大遗漏、具有误导性的工程量清

单、招标控制价、结算审核及其他造价咨询成果文件；

（七）使用虚假业绩、虚假成果文件、虚构项目材料参与投标、评优评先、信用申报；

（八）承接与本单位存在利害关系、足以影响公正执业的审核、评审项目，未主动报备回避；

（九）从业人员以个人名义私自承接造价咨询有偿业务、私自对外出具执业成果文件；

（十）抄袭、盗用同行造价成果文件、技术资料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

（十一）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周期、擅自缩减服务内容、降低执业质量，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；

（十二）拒不配合行业自律检查、调查取证，隐匿、销毁资料，拒不整改或者采取虚假整改应付检查；

（十三）不落实三级复核制度、项目档案归档不完整，导致造价咨询成果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；

（十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业规范禁止的其他执业行为。

第四章 自律激励机制与惩戒管理

第十七条 省协会建立行业守信激励机制。对上一考核周期内无自律违规记录、执业行为规范、社会信誉良好、服务质量评价优良的单位及优秀从业人员，可以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正向激

励：

（一）纳入行业守信名录，向社会进行公示、公开推介；

（二）优先推荐参与协会组织开展的行业信用等级评价；

（三）优先推荐参与行业规程编制、课题研究、技术评审、行业专家库选聘。

（四）守信激励名录实行动态管理，被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即时移出守信名录，终止相关激励待遇。

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创新造价咨询服务模式，推进工程造价数字化转型，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服务能力；鼓励积极参与乡村振兴、公益咨询、行业技术帮扶等公益活动，树立行业标杆示范。

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，存在违规执业、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企业及从业人员，结合违规事实、主观过错、危害后果、整改情况，分为情节轻微、情节一般、情节较重、情节严重四个等级，实施对应的行业自律惩戒，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，自律惩戒不属于行政处罚。

1.情节轻微：诫勉谈话、口头警示、责令现场整改；

2.情节一般：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、限期纠正、行业内部警示；

3.情节较重：记入行业信用不良记录、行业内部通报批评；实施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相关约束；

4.情节严重：列为行业重点自律监管对象；暂停省协会信用评价申报资格一定期限；取消在省协会担任的理事、委员等相关任职资格。

第二十条 全部惩戒材料由自律委员会统一归档，记入行业自律信用档案；自律信用档案作为守信激励、自律惩戒、行业推荐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五章 投诉受理与处置程序

第一节 受理登记

第二十一条 省协会行业自律委员会统一受理有关执业违规、不正当竞争、成果不实等行业投诉、举报线索。

第二十二条 投诉、举报优先采取实名书面方式提交，载明投诉举报事项、事实经过、配套证据材料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单位投诉举报应当加盖公章，个人应当签署本人签章。情况紧急可先行通过电话、电子邮箱提交线索，投诉举报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补齐完整书面材料。

第二十三条 实行专人登记、台账闭环管理。收到线索后，5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举报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意见；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保护投诉举报人信息。

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不属于本办法行业自律监管范畴的事项；

（二）缺少基本事实、无有效证据支撑、证据模糊无法开展核实的；

（三）证据材料与投诉事项无直接关联、属于重复投诉、无效投诉；

（四）已经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处理结论的事项；

（五）同一事实已经省协会完成自律处置，无新证据再次投诉。

第二节 调查取证

第二十五条 已经受理的有效线索，自律委员会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建调查组开展核查，调查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。

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企业、从业人员应当予以配合，如实提供服务合同、成果文件、项目台账、工作记录等相关资料，不得隐瞒、拒绝、拖延或者伪造材料。拒绝配合调查的，可以作为情节裁量的参考。

第二十七条 调查全过程制作询问笔录、取证清单、核查记录，相关证据材料尽可能取得当事人确认签字；形成完整闭环调查卷宗。当事人拒绝签字的，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中予以注明。

第二十八条 调查组初步查明事实后，应当向被调查当事人告知涉嫌违规事实，给予当事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期限进行陈述、申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

第三节 审议与决定

第二十九条 调查组综合全部证据材料、当事人申辩意见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和初步处理建议，提交行业自律委员会集体审议。

第三十条 经集体审议形成正式自律处理决定，出具《行业自律惩戒决定书》；载明当事人信息、违规事实、认定依据、惩戒类型、整改要求、惩戒起止期限、救济途径。

第四节 送达与执行

第三十一条 《行业自律惩戒决定书》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；可以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电子送达等方式。

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决定书要求落实限期整改；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报告和佐证材料，自律委员会组织复核，复核通过予以销号。

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自律惩戒决定存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惩戒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并提交相应证据。复核期间，原惩戒决定不停止执行；复核仅开展一次。省协会组织复核工作组复核后出具复核意见，复核意见为省协会自律层面最终意见。

第六章 回避与监督

第三十四条 自律委员会成员、案件调查人员，如与案件本人、所在单位、近亲属存在利害关系，必须主动申请回避，不得参与该案调查、审议、表决。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利害关系人员回避。

第三十五条 自律管理工作坚持公开透明，严格依规履职，不得徇私偏袒、滥用职权、推诿拖延；自律委员会履职接受全体行业、社会公众监督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，并结合行业运行实际开展动态评估与修订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